匠心淬炼“东南翼”

中建四局助力福州机场迈向国际化枢纽新征程，开启“双跑道双航站楼”时代服务国家战略

N海都记者 林养东
通讯员 张婷

日前，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迎来关键性建设节点——由中建四局承建的T2航站楼顺利完成金属屋面及幕墙系统闭水工程节点。这一里程碑式进展，不仅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更预示着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正以全新的时代风貌，加速跻身国际化航空枢纽的壮阔新征程。

项目金属屋面光伏系统年发电量可满足航站楼10%能耗需求

航空枢纽 蓄势起航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按照满足年旅客吞吐量36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45万吨、飞机起降27.7万架次的目标设计。

项目建成后，长乐国际机场将进入“双跑道、双航站楼”时代，将进一步支撑和引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促进两岸交流和“一带一路”建设，对福建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枢纽节点，推动福州都市圈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期扩建工程将建设25万平方米的航站楼，28座登机桥与之相连。主航站楼金属屋面分为上中下三层，包含铝镁锰直立锁边屋面板系统、金属装饰板系统、采光天窗系统及屋面天沟系统等，形成了错落有致的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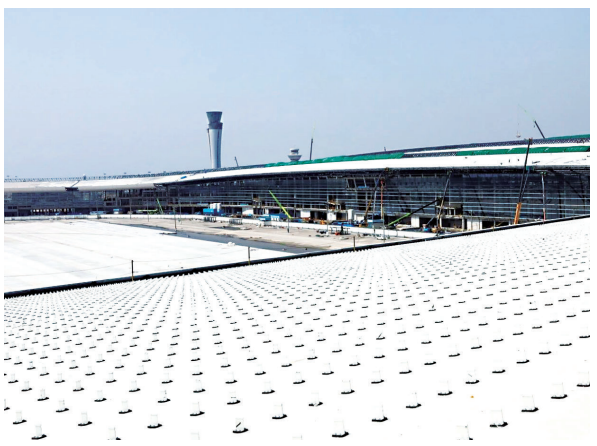

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金属屋面板系统可提升屋面的整体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雁栖东南 智造地标

项目T2航站楼金属屋面中心区长约422米，宽约181米，屋面最高标高约为40米。在设计上采用了双曲造型，将“大雁展翅”的灵动之美与工程力学完美融合，不仅具有视觉韵律，更优化了航站楼的空气动力学性能，增强了抗风、抗震能力。

针对流畅舒展的双曲面造型带来的施工挑战，项目团队通过BIM预演施工中的每道工序，以全流程数字化建造，实现幕墙图纸的自动化输出与材料损耗的有效控制，可节省5%的耗材。

项目团队对屋面复杂节点进行分析，提取关键控制参数指导材料加工与安装定位，及时调整问题区域曲率，保证整体的平整度与流畅性。运用计算机循环运算代替人工机械性的重复操作，快速建立采光顶龙骨模型，与屋面钢结构进行合模，保证采光顶龙骨施工顺利。

航站楼玻璃幕墙夏季遮阳率超59%，降低空调能耗6.21%

精工织就 风雨屏障

T2航站楼金属屋面采用多项先进技术和材料，包括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金属屋面板系统、屋面天沟系统、屋面天窗系统、三角区铝单板及玻璃采光顶屋面系统等。

其中，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金属屋面板系统具备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特性，可提升屋面的整体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其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超大型交通枢纽的屋面工程树立了典范。

项目团队结合福州当地多雨季、多台风的气候特点，采用多层次防水措施，包括屋面接缝的精密处理、天沟系统的优化设计以及防水材料的严格筛选，确保屋面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防水性能。

绿色羽翼 低碳标杆

项目金属屋面光伏系统采用碲化镉+单晶硅组合光伏系统施工技术，通过1.4万平方米太阳能板与6000平方米单晶硅光伏同步工作，年发电量可满足航站楼10%能耗需求。这一创新实践不仅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三星级认证核心指标，更为全球交通枢纽的低碳转型树立标杆。

航站楼玻璃幕墙面积达10万平方米，采用Low-E中空玻璃及智能遮阳百叶窗，夏季遮阳率超59%，降低空调能耗6.21%。采光顶引入自然光，配合室内光感调节系统，构建会“呼吸”的生态表皮，能更灵敏地应对不同的光照条件，实时、精细调节，做到“光”尽其用，全年可节电200万千瓦时。

匠心铸翼，振翅东南。中建四局将以数字建造赋能精品工程，用绿色科技擘画“双碳”蓝图，全力打造现代化航空枢纽，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区域经济腾飞贡献四局力量。

父母出资购房 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

拍案说法

N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江文锦

日常生活中，父母在子女结婚时或婚后出资购置房屋的情形非常普遍，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此类房产该如何分割呢？近日，福州鼓楼法院审结一起涉财产分割的离婚纠纷案件。

案件：父母全款购房引分割争议

2024年7月，李某以与张某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鼓楼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张某表示同意离婚，并主张分割婚后登记于二人名下的一套房产，认为该房产的购房款项部分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平等分割。李某则认为购房款均来自其父亲，该房产为其父亲对其的单方赠与，为其个人财产，无需分割。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李某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购房发票可以证明，诉争房产系李某的父亲以征收补偿款全额出资购买，且房产中介费及相关税费亦均由李某的父亲支付。由于购房时李某父亲并未明确该房产仅赠与自己的子女，故此情形下，案涉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房产必然由双方对半分割，而应综合考虑双方对房产及家庭的贡献情况。在本案中，出于既保护出资人的利益，又保护另一方为家庭的付出的目的，综合考虑诉争房产的购房款及相关费用的支出方、婚姻中在照顾子女和日常家务方面的贡献方以及照顾女方权益的法定原则等因素后，鼓楼法院判决诉争房产归李某所有，酌定李某向张某支付房产估价20%的房产折价款，双方均未上诉。

说法：房产处理平衡出资人权益与家庭贡献

本案判决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尚未颁布，但处理结果符合其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面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这一社会生活中表达慈爱亲情的惯常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出台，既考虑到父母作为出资方的情感和利益，又在婚姻法律框架内平衡了离婚双方的贡献得失，且具有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肯定和鼓励夫妻双方对家庭投入和付出的正确导向，具有重要意义。在婚姻生活中遇到矛盾与摩擦在所难免，应重视对方对家庭的付出，多换位思考，包容忍让，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